

#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宗旨：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增強畢業班級間之聯繫、溝通、互助、以增進師生和諧，協助學校推展活動，並訓練其從事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以增進師生和諧，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特依據本校「學生自治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之章程。
- 二、畢聯會組織會員應於平時瞭解各畢業班生活動態，隨時協助導師、教官、師長達成各項工作要求，以發揮自律、犧牲、服務精神。

第二條 本會之指導由學務主任指導，由訓育組輔導協助。

第三條 畢聯會組織：隸屬於學務處訓育組下，本會由畢業班之班級代表所組織，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及計劃、活動、美工、公關四組各設組長一人，各組下設組員數人，以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與改進。所有成員皆須符合未記小過以上處分之資格。

第四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畢聯會之班級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參選主席及副主席的同學必須具有服務熱忱，在校期間無受小過以上處分，且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方得參選，各組組長則由當選的主席及副主席自各畢業班代表中推薦操行及課業表現良好的同學，經學務處審核定之，各組組長擔任職務也須經過導師及家長同意。上述所有幹部皆須經學務處審核定之，任期為一年，非因重大事故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

第五條 本會主席若無自願候選人參加選舉，得由學務處推薦人選參選。

第六條 主席之權責：

- 一、督導各組執行各項任務。
- 二、協調各畢業班代表執行交辦事務。
- 三、負責各畢業班間之聯繫、溝通，轉達學校規定並協助執行。
- 四、主持畢聯會會議。
- 五、策劃及執行有關自律事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各組之執掌：承學校及主席之指揮、策劃各組之活動。

- 一、計劃組：依學校指示設計並規劃活動。
- 二、活動組：負責畢業典禮表演、歡送等活動規劃。
- 三、美工組：協助畢業典禮會場佈置及畢業紀念冊封面、共同頁製作。
- 四、公關組：接洽聯繫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辦理畢業典禮及製作畢業紀念冊。
- 二、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及進行工作。
- 三、向同學轉達學校規定。
- 四、檢討各項工作並執行改進。
- 五、提出會議案件(須先與指導師長協調)。

第九條 本會幹部暨其成員有下列情事經學務處審核免除其職務，並得予重新改選之：

- 一、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執行工作不力，觀念偏差不能配合校方工作推行者。
- 三、與師長配合態度不佳者。
- 四、經師長或家長反映因擔任職務課業明顯退步者。

第十條 本會設畢業班代表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為本會各級幹部及各班代表，主席須協調各組之業務。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之同意始生效力，即代表全體學生之意見。

第十一條 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並邀請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如有必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承辦之各項活動須不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內容應以學校的政策為導向，且配合本校之校內外活動辦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本會非經學校許可，不得向校外勸募，亦不得接受校外團體或私人捐贈。
- 第十四條 本會各級幹部離校前，應將各項資料編列清冊移交學務處報請核備，並接受學務處稽核。
- 第十五條 獎勵：凡熱心盡職同學，任期結束時由訓育組簽請獎勵。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